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Cheong Lee**  
昌利證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569,199,627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845,998,135股股份約20.0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15,197,762股股份約16.6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1港元折讓約1.25%；及(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日期)為止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56港元有溢價約21.95%。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配售股份數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45.54百萬港元及44.11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就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將為獨立人士、公司及/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此詞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569,199,627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845,998,135股股份約2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股份之面值為45,535,970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近期市況及股份於創業板之成交價後經公平磋商達成。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081港元折讓約1.25%；及
- (i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56港元溢價約21.95%。

本公司將承擔配售事項之成本及開支，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44.11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格將約為0.0775港元。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3%。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最多為569,199,627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前尚未獲動用。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已發行股份將具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可就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事項毋須股東批准。

## 完成配售事項

待上文載列之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配售事項將不遲於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其他日期完成。

## 終止

倘配售代理認為以下情況足以或可能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重大違反；或
- (b)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掛牌為期超過五個交易日(惟就配售事項除外)；或
- (c)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有任何改變或其詮釋或應用改變；或
- (d)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f) 出現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稅務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惡化。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不銹鋼線、化妝品及護膚產品、軟玉及瓶裝水買賣。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符合未來發展及責任。此外，此舉亦為拓展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配售股份數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5.54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4.11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按此基準，發售價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775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配售事項前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情況1：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楊榮義	318,200,000	11.18	318,200,000	9.32
<b>董事</b>				
梁桐偉	12,500,000	0.44	12,500,000	0.37
承配人(附註1)	—	—	569,199,627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2,515,298,135</u>	<u>88.38</u>	<u>2,515,298,135</u>	<u>73.65</u>
總計	<u>2,845,998,135</u>	<u>100.00</u>	<u>3,415,197,762</u>	<u>100.00</u>

## 情況2：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尚未行使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及 直至完成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楊榮義	318,200,000	11.18	318,200,000	11.18	318,200,000	9.32
<b>董事</b>						
梁桐偉	12,500,000	0.44	12,500,000	0.44	12,500,000	0.37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持有人	-	-	75,934	~0.00	75,934	~0.00
承配人(附註1)	-	-	-	-	569,199,627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2,515,298,135</u>	<u>88.38</u>	<u>2,515,298,135</u>	<u>88.38</u>	<u>2,515,298,135</u>	<u>73.65</u>
<b>總計</b>	<u>2,845,998,135</u>	<u>100.00</u>	<u>2,846,074,069</u>	<u>100.00</u>	<u>3,415,273,696</u>	<u>100.00</u>

## 情況3：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行使及 直至完成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楊榮義	318,200,000	11.18	318,200,000	10.36	318,200,000	8.74
<b>董事</b>						
梁桐偉	12,500,000	0.44	12,500,000	0.41	12,500,000	0.34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 持有人	-	-	225,433,526	7.34	225,433,526	6.19
承配人(附註1)	-	-	-	-	569,199,627	15.63
其他公眾股東	<u>2,515,298,135</u>	<u>88.38</u>	<u>2,515,298,135</u>	<u>81.89</u>	<u>2,515,298,135</u>	<u>69.09</u>
<b>總計</b>	<u>2,845,998,135</u>	<u>100.00</u>	<u>3,071,431,661</u>	<u>100.00</u>	<u>3,640,631,288</u>	<u>100.00</u>

#### 情況4：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行使及 直至完成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楊榮義	318,200,000	11.18	318,200,000	10.36	318,200,000	8.74
<b>董事</b>						
梁桐偉	12,500,000	0.44	12,500,000	0.41	12,500,000	0.34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持有人	-	-	75,934	~0.00	75,934	~0.00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 持有人	-	-	225,433,526	7.34	225,433,526	6.19
承配人(附註1)	-	-	-	-	569,199,627	15.63
其他公眾股東	<u>2,515,298,135</u>	<u>88.38</u>	<u>2,515,298,135</u>	<u>81.89</u>	<u>2,515,298,135</u>	<u>69.09</u>
<b>總計</b>	<u>2,845,998,135</u>	<u>100.00</u>	<u>3,071,507,595</u>	<u>100.00</u>	<u>3,640,707,222</u>	<u>100.00</u>

附註：

1. 承配人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2.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過往集資活動之詳情

本公司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二月 十五日(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八日完成)	按每持有一股合併 股份獲發八股供股 股份之基準，以每 股0.112港元之認購 價進行供股	270.0百萬港元	(i) 約229.3百萬港元 用於提早贖回部 分本公司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所需 資金；  (ii) 約5.5百萬港元用 於償還貸款及支 付利息；及  (iii) 餘款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	(i) 約229.3百萬港元 已用於提早贖回 部份本公司發行 之可換股債券所 需資金；  (ii) 約10.08百萬港元 已用於償還貸款 及支付利息；及  (iii) 餘款已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之五年期2%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百萬港元)，可按每股1.73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225,433,526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即569,199,627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配售協議日期，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最多合共75,934股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最多合共569,199,627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http://www.unionasiahk.com)刊登。